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沈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。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刘春红、徐而迅、沈大龙

2024 年 4 月 15 日